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

地址：臺南市柳營區士賢街2號

承辦人：柯宗延

電話：06-6224725#33

電子信箱：titan098697832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務二字第11214653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勘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112年11月3日「市道174線自六甲公墓前至六甲聯合垃圾場道路、市道174線自王爺南115線路口至大丘里往嶺頂路口止及市道174線林鳳營陸橋改善工程」等3案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尤榮智議員服務處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大隊長決行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第二工務大隊)

「市道 174 線自六甲公墓前至六甲聯合垃圾場道路、市道 174 線自王爺南 115 線路口至大丘里往嶺頂路口止及市道 174 線林鳳營陸橋改善工程」等 3 案

會勘紀錄

壹、會勘時間：112 年 11 月 3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會勘地點：市道 174 線林鳳營陸橋

參、與會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肆、各單位意見：

1. 尤榮智議員服務處：建請貴局能協助辦理道路改善以利行車安全。

伍、結論：

1. 市道 174 線自六甲公墓前至六甲聯合垃圾場道路：有關市道 174 約 34K+500、36K+100、42K+400、43K+600 及 44K+500 等多處路面下陷、破損部分路段已提報 110 年災害復建工程內分段修復改善，目前工程已完工。其餘路面老舊龜裂路段擬視經費研議改善。
2. 市道 174 線自王爺南 115 線路口至大丘里往嶺頂路口止：經現場勘查，需改善路段為六甲隧道至大丘里往嶺頂路口止長度共約 400 公尺、雙向車道寬度約 8 公尺，改善面積計約 3,200 平方公尺，瀝青混凝土計 368 噸，將視經費情形研議辦理。
3. 市道 174 線林鳳營陸橋改善工程：經現場勘查，擬以本局開口契約作 AC 刨鋪修復，後續將視經費情形研議辦理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柒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3 時 00 分。

「市道 174 線自六甲公墓前至六甲聯合垃圾場道路、
市道 174 線自王爺南 115 線路口至大丘里往嶺頂路口
止及市道 174 線林鳳營陸橋改善工程」等 3 案
會勘簽到簿

一、會勘時間：112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00 分

二、會勘地點：市道 174 線林鳳營陸橋

三、紀錄：柯宗延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出(列)席單位	職 稱	姓 名	電話	備註
尤榮智議員服務處	主任	史萬河	0919870277	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第二工務大隊		柯宗延	06-6224725	
		林俊儒	06-6224725	